

編輯手記

自從我國公佈實施「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使得軟體專利的開放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但由於資訊業界或是一般人對於軟體專利的認知普遍缺乏，所以一直以來並未意識到其重要性，直到近年來相關軟體專利的訴訟，如亞馬遜網路書店(Amazon.com)正式控告全美最大的實體連鎖書店 邦諾書店(Barnes & Noble)侵害軟體專利等案的發生，才使得軟體專利成為熱門話題。然而相關問題的探討均以美國為焦點，較少涉及對歐洲法制的研究，對於電腦程式發明在歐洲聯盟是否受到專利保護，普遍存在著不知與誤解。本期月刊中「論電腦程式發明在歐洲聯盟的專利保護」即經由探討歐洲專利公約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制定歷史及最新的發展、歐洲專利局與此相關的專利審查基準、歐洲專利局的審查實務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最新見解，釐清國人歐洲聯盟對電腦程式發明專利保護的實際狀況。足供國內學術研究及產業實務參考。

本期專論「訴願的變更理由」、「案件的迴避」以及「自我異議」等三篇文章均針對歐洲專利法中有關異議不成立而提出訴願時的相關問題作出探討。首先在「訴願的變更理由」中，探討歐洲專利法§100(a)於申請人違反專利要件時，可作為異議之理由與依據，但於異議不成立而訴願時，可否更改主張及變更法條之引用，涉及法條之定義、異議部門及訴願委員會之職權問題，本文針對其不同的認定加以分析比較。「案件的迴避」一文中針對歐洲專利法第 24 條，規範歐洲專利局之訴願委員會及擴大訴願委員會成員之迴避，原則上公正性之規定亦適用於審查及異議部門人員。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於異議部門主管駁回迴避請求時之救濟程序，然擴大訴願委員會之決定認為可於該案終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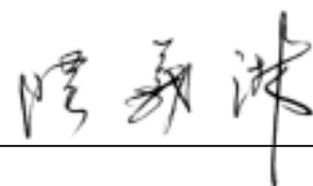


編輯手記

或於該案訴願期間為另案之訴願提起。「自我異議」一文則是介紹 1994 年 7 月 6 日歐洲專利局之擴大訴願委員會破天荒地推翻先前決定，認為歐洲專利法第 99 條所稱之「任何人」並不包含專利權人本身，亦即專利權人不得對自己之專利提起「自我異議」(Self-Opposition)。

有鑑於國內許多科技公司以保護其技術和產品之競爭優勢為目標，往往在國外申請專利，此種情形在如今科技發達，產業競爭激烈的時代益趨頻繁。「國外專利申請決策」一文中，作者本身具有美國專利律師資格，實務經驗豐富，針對申請美國及歐洲專利所需具備的要件，及該地的審查方式及程序均多所探討，實足以作為國內產業界有利的資訊。

此外「論智慧權糾紛之仲裁容許性(三)」一文，接續前期未完部分，從比較法的觀點，針對智慧權糾紛的仲裁容許性中，有關企業名稱管理相關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有精闢的論述。期能一饗讀者，共同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投注心力。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編輯手記

